

《零碳数据中心创建与评价技术规范》 修订意见

修订 1: 增加了碳利用效率 CUE 的定义, 及对应的评价指标和计算方法

修订理由: 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六部门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发布《算力基础设施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工信部联通信(2023)180 号), 首次提出数据中心碳利用效率(CUE)。为贯彻最新的国家政策精神, 本次修订引入该指标, 并以电能利用效率 PUE=1.28 为基准, 按电力能源消耗折算为 CUE=0.5376kg/kWh, 作为零碳数据中心评价指标的增加项。

修订 2: 更改了数据中心边界要求

修订理由: 关于数据中心边界的划分, 原标准与 GB 50174-2017 第 2.1.1 条的差别在于“一栋建筑物的一部分”, 当时的考虑是评价范围应有清晰的物理边界。根据标准发布后的实践反馈, 本次修订扩大了评价范围, 和国标对于数据中心的定义一致, 不再对数据中心范围做额外限定, 只要有清晰的物理边界即可。

修订 3: 更改了创建措施中对零碳数据中心的的要求

修订理由: 零碳数据中心创建必须满足具备较好低碳发展基础的基本前提, 原先由于上海市地标《绿色数据中心评价导则》尚未发布, 原版本引用了相应的国标和地标。DB31/T 1395—2023《绿色数据中心评价导则》现已发布实施, 相关要求对于零碳数据中心更加适用, 故本次修订对标改为 DB31/T 1395。

修订 4: 更改了零碳数据中心评价指标

修订理由: 1. 根据现有申报企业情况, 零碳数据中心(创

建型) 作为零碳数据中心创建的阶段成果, 已经不能满足社会对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要求, 大多数企业通过不断努力正向零碳数据中心标杆方向发展, 因此将删除零碳数据中心(创建型) 指标, 只评价是否达到零碳数据中心。

2. 引导性指标中增加“能源和碳排放信息化管理平台”一项。建立能源和碳排放信息管理平台是数据中心开展碳排放管理的一项重要举措, 也是需要花费大量人力、物力, 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体现。该项指标在多个行业协会的团体标准中有所体现, 因此本次修订将其纳入引导性指标。

修订 5: 更改了附录流程图

修订理由: 由于本次修订零碳数据中心评价指标中删除了零碳数据中心(创建型) 的评价, 故附录创建评价流程图中取消了碳抵消比例 $C_{dc}=60\%$ 的环节。